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陳介中老師

一、甲、乙、丙三人為好友。丙想要殺害仇家 A，分別向知悉其報仇計畫之甲、乙索取毒藥。甲提供可毒死人之老鼠藥一份，乙並不想涉及殺人事件，但礙於情面，提供宣稱為毒藥，實為對身體無害之低劑量維生素一顆。丙攜帶兩人提供的毒藥前往殺 A，在接近預期會碰到 A 的地點前，發現路邊有個無人所有之中型斧頭，拿起來相當順手，於是臨時改變計畫，決定用該斧頭砍殺 A。丙看到 A 後，對 A 身體連砍數斧，A 身體、四肢多處受傷，流血倒地。在丙棄斧離去後，好心路人撥打 119 將 A 送醫急救，但仍因傷重不治身亡。請附理由說明：甲、乙、丙三人刑法上應如何評價？（3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並不困難，考的就是幫助犯的因果關係與主觀上的雙重故意，非常基本的考點，有讀書的同學應該都會寫。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九版，第 1-273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十版，第 6-48 頁。

【擬答】

(一)丙持斧頭砍殺 A 的行為，成立殺人罪之既遂犯（第 271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丙持斧頭砍殺 A 的行為與 A 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丙具有殺人故意。
2. 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提供丙老鼠藥的行為，不成立殺人罪既遂之幫助犯（第 271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提供丙老鼠藥應屬對於丙殺人之不法主行為的物質幫助行為無疑，然該老鼠藥並未被正犯丙所使用，如此一來甲是否仍能成立幫助犯，即涉及幫助犯因果關係之爭議，學說見解如下：
 - (1) 肯定說：認為幫助犯的成立必須幫助行為對於主行為的既遂結果間產生了實際的幫助效果、具有因果貢獻，才能論以既遂的幫助，其因果關係的判斷是以條件理論作為依據。
 - (2) 修正說：國內另有部分見解認為，幫助行為僅需與主行為之「實行行為」存有連貫、具有因果性即可。
 - (3) 否定說：幫助犯屬於一種抽象危險犯，採取否定說的理由，主要在於避免無法處罰無效的幫助行為，以及考慮到幫助犯的法律效果是「得減」，因此如果不是因為幫助犯無須客觀上的實害結果出現，將難以說明為何幫助犯的處罰比正犯輕。
2. 上述不同見解，應以「肯定說」較為妥當，理由在於，共犯之處罰基礎在於其促成法益侵害（所謂「肇因說」），則依照此見解，幫助犯之成立自須其幫助行為與正犯主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而本題中甲顯然未能提供任何對正犯之既遂結果有效的幫助行為，因此甲不成立物質幫助。
3. 另學說及實務上有認為，無效的物質幫助如對於正犯有產生精神之貢獻，仍可改論以精神幫助犯。然以本題事實而言，丙似未因得到老鼠藥而強化其犯意，故甲亦無從成立精神幫助犯。

(三)乙提供維生素的行為，不成立殺人罪既遂之幫助犯（第 271 條第 1 項）：

客觀上，乙提供維生素的行為與正犯丙的殺人行為間並無任何物理或心理上之貢獻，故乙無從成立幫助犯。退一步言，縱令認為幫助犯之成立無須因果關係，或認為此維生素有心理上之促進，然就主觀上而言，乙對於正犯丙之既遂並無故意，故以此而言，乙亦不成立幫助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二、甲在路邊撿到一疊 20 張、面額為兩千元之日幣（紙幣）。因為手頭缺錢，雖然覺得這疊鈔票好像有點怪怪的，甲仍然將該疊日幣帶往銀行兌換為新臺幣。當銀行員在銀行兌換櫃台拿到該疊日幣時，因為日幣紙鈔並沒有兩千元之面額，所以當下立刻就發現並非真幣，並隨即通知管區警局，在銀行將甲逮捕。請附理由說明：甲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3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其實日幣有 2000 元的面額，只是鮮少流通於市面，大概就跟台幣 5 角一樣罕見，所以連很多日本人都不知道有這種紙鈔。不過既然出題者預設了日幣無此面額，那我們也必然要相信這個假設，否則這題就沒意義了。這題主要是兩個考點：第一，實際上無此面額的外國貨幣毫無財產價值，所以無法認為是有價證券；第二，想要此種拙劣的玩具外幣兌換台幣，必然是不能未遂。

《命中特區》：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九版，第 1-201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十版，第 5-13 頁。

【擬答】

(一)甲撿走日幣紙鈔的行為，成立侵占脫離物罪（第 337 條）：

1. 客觀上，甲將有人所有但無人持有之玩具外幣紙鈔據為己有，自屬侵占脫離物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持該日幣至銀行兌換的行為，不成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第 201 條第 2 項）：

1. 首先，外國貨幣是否屬偽造貨幣罪章之「貨幣」（或紙幣）有所爭議，雖有少數見解認為外國貨幣亦屬之，然本人採通說見解，認為刑法屬國內法，偽造貨幣罪章保護者為國內的金融秩序，故外國貨幣非屬本罪客體，僅屬有價證券。
2. 再者，外國貨幣雖屬有價證券而無爭議，然而，實際上不存在之面額的外國貨幣本身毫無財產價值可言，與有價證券「須表彰財產價值」之定義不合，故客觀上，「2000 元面額之日幣」亦非有價證券。甲主觀上雖有行使之故意，然客觀上並無行為客體存在，此行為本屬未遂犯，但本罪不罰未遂，故甲無罪。

(三)甲上述行為，不成立詐欺取財罪之未遂犯（第 339 條第 1 項）：

1. 依題所示，甲並未順利兌換新台幣，相對人亦未受騙，故檢討未遂犯。主觀上，甲是否具有詐欺故意或有疑問，然題目指出：「覺得這疊鈔票好像有點怪怪的」，應可認為甲對於該等鈔票是否真正並不在乎，應有詐欺之間接故意；客觀上，甲已著手施用詐術而未達於既遂。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另就事理上阻卻刑罰事由——不能未遂（第 26 條）而言，甲欲以顯然假冒的外幣兌換台幣，應屬「手段不能」，至於是否「無危險」？對此可認為，銀行行員對外幣熟悉的程度必然高於一般人，且日幣是我國常見的外幣，行員必然知悉其並無 2000 元之面額，故甲欲以此矇騙行員，無論依照何種見解，均屬無危險，故甲應屬不能未遂而無罪。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



112三等新北市陳○樺
112四等台北市蔡○傑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業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倍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動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三等彰投區黃○曉
99三等台中市陳○蓉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98四等南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區曾○毅
96四等金門縣邱○翔
96四等北區蘇○儀

KEEP FOR YOU

三、某日傍晚，甲在公車站忽然對著大馬路喊叫，然後轉身持預藏的水果刀攻擊候車民眾，造成數名民眾受傷；此時，恰好有巡邏員警經過以現行犯逮捕，並移送檢察官複訊。在偵訊時，甲稱「我要殺死的，並非人類，而是冒充人類的地獄使者」云云。檢察官聞之，乃向法院聲請暫行安置。試問：於暫行安置審查程序中，檢察官應否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法官訊問甲時，若甲未選任辯護人，有無強制辯護規定的適用？又法院應否為暫行安置之裁定？請附理由說明。(3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並不困難，考的就是暫行安置制度的法條操作，只要同學能寫出法條的基本操作，並稍微提及立法理由，應該就能拿到不錯的分數了。

【擬答】

(一)檢察官應於暫行安置之審查程序中到場：

於羈押審查程序，第 101 條第 2 項本文僅規定：「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實務將之理解為任意規定，學說則多從控訴原則認為此非任意規定。而在暫行安置則無此問題，因第 121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故依此條文，本題之暫行安置既為檢察官所聲請，則依法檢察官即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之義務。

(二)法官訊問時，有強制辯護之適用：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強制辯護，規定於第 31 條之 1，而就暫行安置而言，第 1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第 31 條之 1……之規定，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之情形準用之。」故可知，本題情形應有強制辯護之適用。如此準用的理由在於，暫行安置性質上與羈押均屬長時期人身自由拘束，既然羈押應有強制辯護，性質類似的暫行安置當無理由排除在外。

(三)法院應為暫行安置之裁定：

依本題所述情形，檢察官對於暫行安置之聲請並無不合法情形，而甲確實犯罪嫌疑重大，疑似有精神障礙，且其隨機犯案，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符合第 1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要件，故法院應為暫行安置之裁定。

保成 × 學儒 ×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榜眼 優異考取

陳O芄 113高考法律廉政榜眼

報名前已準備一陣子，但總是差一點點，說到高普考第一時間就想到志光，也常常看人推薦行政法及行政學老師的教學。面授對自制力薄弱的人真的非常有幫助，固定時間、進度安排可以穩定維持在軌道上，周遭同學的認真也會帶動氛圍，且能直接問老師問題。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陳O霖 113高考財經廉政/113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賴O諺 113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高O鴻 113高考財經廉政/113普考財經廉政

經濟學教學非常完整，老師多年的教學功力，從幽默的上課方式便可得知，哪裡重要哪裡可以稍微忽略，老師都會告知，且每單元都會帶大家做不少歷屆試題，真的很讓無法面對面問老師問題的函授同學很安心。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 × 學儒 × 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直播學習

在家學習

視訊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